

心理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專題	必	3		3			
論文發表演習(一)~(四)	必	2					一學期 0.5 學分，可分學期逐次修，不限一、二年級修完。
合計		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、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32 學分）的四分之三（24 學分）必須修習本系課程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（8 學分）可至外系或與本系有簽訂跨校選課協議的外校修課。							
2、主修領域課程至少須修 12 學分，副修領域課程至少須修 6 學分。							
3、非心理系碩士班畢業者需補修至少三門課程，由學科指導教授決定補修科目。							
4、修習論文發表演習(一)~(四)者，須於系內研討會中報告。							
5、博士生需於畢業前完成著作及獨立研究審查，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研究生手冊。							
6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編印之研究生手冊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3551